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金丝利药业股东股权 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778.5万元增资金丝利药业，拥有金丝利药业49%股权，成为金丝利药业第一大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与金丝利药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对金丝利药业以现金方式首次增资持有其49%的股权后，公司将择机通过向金丝利药业注入新品种等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帮助金丝利药业丰富产品资源、扩展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后续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股权比例不低于50%。

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同意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转让所持有金丝利药业16.98%、10.20%和2.5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环科园茶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春林

注册资本：5,8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的制造；金丝利牌灵芝孢子粉胶囊的分装、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销售；药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丝利药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7,733.33	7,783.22
非流动资产	9,017.48	10,142.4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452.56	7,631.97
无形资产	1,469.40	2,414.97
其他	95.52	95.52
资产总计	16,750.81	17,925.68
流动负债	1,929.21	1,929.21
流动负债	107.72	107.72
负债合计	2,036.93	2,036.93
净资产	14,713.88	15,888.75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丝利药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07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丝利药业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767.94 万元、利润总额-375.9 万元、净利润为-295.5 万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83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丝利药业净资产为 15,888.75 万元，

三、股权挂牌情况

2016 年 2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对金丝利药业股权转让事项做出了批复，同意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 16.98%、10.20%和 2.55%的股权，合计转让 29.73%股权。

此次挂牌前后股权转让出方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	原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38.25%	16.98%	21.2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0.20%	10.20%	0
云南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	2.55%	0
总计	51.00%	29.73%	21.27%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金丝利药业股东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丝利药业股权，并同意办理挂牌相关手续。公司不放弃本次转让的金丝利药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购买股权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丝利药业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078号）；
-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083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